**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安全体验中心**

**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招 标 文 件**

**(一标段)**

**项目编号：XCGC-F2019186**

**招标单位：许昌市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19186许昌市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安全体验中心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安全体验中心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已由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以许东经发【2019】3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一）项目编号：XCGC-F2019186

（二）项目概况: 项目利用和天下社区内已有建筑作为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体验中心用房，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改造。科普体验中心平面布置安全急救板块、自然灾害板块、宇宙奥秘板块、三国文化板块。

（三）建设地点：许昌市南海街和天下社区。

（四）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五）项目总投资：约379万元。

（六）标段划分：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七）工期：一标段：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80日历天。

二标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八）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标段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建筑智能化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万元)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二标段资格要求**

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5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 9 月 5 日 8 时 30 分。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四)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 五 室。

(五)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49888345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38232782

许昌市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2019年8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许昌市东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49888345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38232782 |
| 1.1.4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安全体验中心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一标段) |
| 1.1.5 |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南海街和天下社区 |
| 1.2.1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 计划工期 | 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80日历天。 |
| 1.3.3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3.4 | | 标段划分 |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施工准备、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一标段：**  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个类似建筑智能化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万元)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再提交原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以备查阅。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 1.4.2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 2.1.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9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要求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要求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5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工程总承包报价以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基数，以投标费率为投标报价。**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 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6、2017、2018年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电子投标文件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 装订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 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五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五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5.2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建筑智能化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万元)或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总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投资额：379万元。 | |
| 10.2.2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10.2.3 | **合同价款：以财政中心的评审价为基数，乘以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作为合同价款。** |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8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0.12.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12.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12.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0.12.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9 |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10.9.1 | 本项目中标人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
| 10.9.2 |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以总价方式承包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除合同规定以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 |
| 10.9.3 |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0.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10.10.2特别提示**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断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周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

1.9.1 踏勘现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实施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及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2）“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
| 人员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其他 | | |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 投标报价（20分）  实施方案（48分）  企业实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22分）  服务承诺（10分） |
| 2.2.2 | 投标报价（20分） | | A．投标报价的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确认。  B．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①当投标单位的家数超过5家时，以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投标单位的家数不超过5家时（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投标报价的计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本分15分；  ②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1%，在基本分1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③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的，在基本分1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  ④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每再低1%在基本分1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
| 2.2.3 | 实施方案（48分） | | 设计  方案  （15分） | 1.结合场地环境特点及项目要求进行设计，立意构思新颖、巧妙。创意新颖，引入先进规划设计理念，综合得分0-3分。  2.功能布局合理，符合设计规范。注重设计体系的紧密结合，整体性强、可操作性强，综合得分0-3分；  3.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设计出平面布置详图，各板块详图，综合得分0-6分；  4.设计说明能够较好的表达设计构思，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人的功能需求，综合得分0-3分。 | | |
| 施工  方案  （23分） |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前提下编制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进度的组织措施、采购方式、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确保工期的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采购方式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得分0-4分；  2、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施工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得分0-3分；  3、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得分0-5分；  4、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和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得分0-5分；  5、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含扬尘治理）措施、工艺创新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得分0-3分；  6、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中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得分0-3分； | | |
| 其它实施方案  （5分） | 1. 总体实施方案 0-2分 2. 总承包管理方案 0-1分 3. 采购实施方案 0-1分   4、造价控制措施 0-1分 | | |
| 项目管理要点  （5分） | 1. 合同管理要点 0-2分  2. 资源管理要点 0-1分  3. 财务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0-1分  4.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0-1分 | | |
| **注：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有则按所示区间分值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 2.2.4 | 企业实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22分） | | 企业实力  (14分) | |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其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为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办理延续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许可公示网页截图。） 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认证的得2分。（以证书为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缺任何一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为AAA得2分，AA得1分，A不得分。（以证书为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4、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每有一项设计施工一体化类似业绩的得3分，设计或施工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8分) | |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4分，二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为准。）  2.拟派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中具备工程师中级职称者得1分，高级职称者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证书为准。） | |
| 2.2.5 | 服务承诺(10分) | | | | 1.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优惠和服务承诺，得0-2分； 2.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0-2分； 3. 投标人能让招标人节省投资、加快施工进度的承诺，得0-2分； 4. 投标人为招标人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得0-2分   （5）投标人含扬尘治理承诺，得0-2分  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 |
| 定标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3、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 | | | |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企业实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4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汉语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2.5.2.1保安区域：

2.5.2.2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天数：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4.5 误期赔偿**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1.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形式：

14.1.2 本工程的结算造价以许昌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14.1.3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

2）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副本份数：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合同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项目利用和天下社区内已有建筑作为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体验中心用房，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改造。科普体验中心平面布置安全急救板块、自然灾害板块、宇宙奥秘板块、三国文化板块。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安全体验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二）包括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建设、竣工图编制及相关的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安全、造价、质量保修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等全部工程内容。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场地在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装表计交费用。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设计周期为：1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80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应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成套图纸不少于伍套，并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补充各类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试验相关工作

七、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竣工验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二）沟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许昌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变更: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项目利用和天下社区内已有建筑作为许昌市东城区社区科普体验中心用房，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改造。科普体验中心平面布置安全急救板块、自然灾害板块、宇宙奥秘板块、三国文化板块。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3．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CGC-F2019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费率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的 %，设计周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及工程施工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质量要求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费率（%） | 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的 % | | | | |
| 工期 | 设计周期： 日历天 | | | | |
| 施工工期： 日历天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 \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 \_ \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 

### 四、实施方案

投标人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1.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2.施工方案

3.总体实施方案

4.总承包管理方案

5.采购实施方案

6.造价控制措施

（二）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财务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4.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三）合理化建议及其它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一：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图片)，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4：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本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

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  讼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近年来发生过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服务承诺**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